

# 領 獎 通 知 函

親愛的聯華食品愛用者，您好！

感謝您撥冗參加由聯華食品舉辦的「元本山 經典韓味海苔賞」抽獎活動，在此恭喜您成為幸運的中獎者，抽中「\_\_\_\_\_乙份」！（需自行填入您中獎之獎項名稱）

- 飛利浦 雙重脈衝智慧萬用鍋 5L (HD2195) (市價 12,900 元/名)
- 飛利浦 不挑鍋黑晶爐 (HD4990/50) (市價 3,288 元/名)
- 玩心大 FUN 隨時野餐組 (市價 1,948 元/名)

中獎者請於領獎收據提供姓名、聯絡電話、收件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資訊。

※兌獎方式：請務必詳閱以下兌獎方式

1. 中獎者請列印領獎收據，並於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 (以郵戳為憑)**，將填妥之領獎收據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檢附中獎發票正本(含消費明細)，以掛號方式寄至主辦單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華食品)委託之協辦單位香港商臺灣偉門智威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偉門智威)【115621 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七段八號 13 樓之 5—元本山經典韓味海苔賞活動小組收】進行兌獎作業，未在時間內回覆資料者，將視同放棄且喪失中獎資格，協辦單位將不再另行通知。活動小組收到領獎收據暨確認無誤後，獎項統一於 **2021 年 12 月 9 日前寄出**。  
《若超過中獎資料收件截止時間，我們將會取消您的中獎資格，若有疑慮主辦單位有權要求中獎者重新提供所需資料。》
2.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 NT\$1,000 元者，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依據財政部制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3、11 條之規定，機會中獎獎項金額如超過 NT\$20,000 元，中獎者應扣繳獎項金額 10%之稅金，主辦單位得代為收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中獎獎項金額，需就中獎所得扣繳 20%之稅金。若準中獎人未能向協辦單位支付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3. 如對兌獎流程有任何疑問，請於來信至 [service@lianhwa.com.tw](mailto:service@lianhwa.com.tw) 我們將儘快回覆您！
4. 本活動客服專線 0800-311-023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09:00~17:30，例假日休)

※.個資聲明：

- (1)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活動參與者/中獎者瞭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 得向聯華食品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聯華食品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 得向聯華食品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活動參與者/中獎者應為適當之釋明。
  - ✓ 得向聯華食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聯華食品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需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中獎者請求為之。
- (2)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活動參與者/中獎者可自由選擇是否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聯華食品及偉門智威，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進行兌獎；且經檢舉或聯華食品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與者/中獎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導致聯華食品或偉門智威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聯華食品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3)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聯華食品委由偉門智威進行兌獎稅務申報等事宜。
- (4) 蒐集之目的：作為參與本活動抽獎活動及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
- (5)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姓名、手機號碼、聯絡地址、身份證影本、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資訊。
- (6)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 期間：至本活動獎項寄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止。
  - ◆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 ◆ 對象：聯華食品、聯華食品委託機關及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7) 本人參與本活動或提供個資後即視為本人已瞭解活動主辦方(聯華食品)以上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聯華食品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聯華食品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

再次恭喜您中獎，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2021 元本山 經典韓味海苔賞

### 領獎收據

獎項： (市價： )

中獎人姓名		簽章 (未滿二十歲者，請由 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間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日間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		
電子郵件信箱			
中獎人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正面 (請於影本上填寫「僅供聯華食品活動領 獎使用」)	〈請浮貼〉反面 (請於影本上填寫「僅供聯華食品活動領獎 使用」)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黏貼處	〈請浮貼〉正面 (請於影本上填寫「僅供聯華食品活動領 獎使用」)	〈請浮貼〉反面 (請於影本上填寫「僅供聯華食品活動領獎 使用」)	

- ※ 中獎人未滿二十歲者，請檢附中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中獎人未滿二十歲，無身分證影本者，請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身分關係之文件影本。
- ※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香港商臺灣偉門智威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申報贈品稅額事宜。